关于启动 2026 年俄罗斯互换奖学金(中俄政府奖学金)遴选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关于启动 2026 年俄罗斯互换奖学金(中俄政府奖学金)遴选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我校将开展 2026 年度中俄政府奖学金留学项目候选人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 1. 访问学者: 3-10 个月;
- 2.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36-48 个月(可含一年 预科学习);
- 3. 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24-36 个月(可含一年 预科学习);
 - 4. 本科插班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6-10 个月。 留学期限根据俄方录取结果确定

二、选派计划

- 1.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全校名额2名。
- 2.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或本科插班生:全校名额3名。
- 3. 其他留学类别按实际需求推荐,没有限额。
- 4. 2025 全国俄语大赛中获奖的学生此次一并申报,不占用推荐名额。

三、选派专业

重点选派俄罗斯优势学科专业,包括精密科学、航空航 天、机械制造、新材料、石油工程、医学、物理、化学等理 工类专业以及俄语语言文学、法律、经济、历史、国际关系、 社会学、新闻、文学创作等人文社科类专业。

四、资助内容

留学期间享受俄方提供的奖学金(免学费,部分奖学金),国家留学基金提供互换奖学金出国留学人员补贴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

五、申请条件

具体内容见附件1中申请条件。

六、选拔办法及流程

- 1. 申请人为本科生,需登录学工一体化平台,在"NCU_在校生出国(境)管理"模块中的"出国(境)交流学习申报"中提交报名信息(操作可参考附件2)。
- 2. 申请人为研究生,需填写《南昌大学在校研究生出国 (境)交流学习申请表》(附件3),经所在学院及研究生 院审核推荐后,提交盖章纸质版材料至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办公楼423室)。
- 3. 申请人为在职教师,需填写《南昌大学教师公派出国 (境)交流学习申请备案表》(见附件4)、《南昌大学在 职人员申请继续教育培养审批表》(见附件5),经所在学 院负责审核申请人思想政治师德师风情况(见附件6)并完 成推荐意见,由人事处签订师资培训协议后派出。
- 4. 各推荐学院应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前将《俄罗斯互换奖学金(中俄政府奖学金)申请人信息汇总表》(附件 7) 盖章 pdf 电子版 1 份及填写好的 excel 电子版 1 份发送至邮箱 guchenchen@ncu.edu.cn,表中需注明推荐顺序。部分申请人需将纸质版附件 3 或附件 4 交至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行政楼 423 办公室),电子版附件 3 或附件 4 发送至邮箱 guchen

chen@ncu.edu.cn。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对以上拟推荐人员进行校内遴选及公示。

5. 被公示推荐人应严格按照简章选拔办法及相关信息平台应提交的材料及说明(见附件8)准备材料,并于2025年11月10日-17日14:00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

网报填写"项目名称"时,请选择"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计划"、"派出渠道"选择"俄罗斯互换奖学金"。

七、其他事宜

获得推荐资格人员须于 2026 年 1月15 日前登录俄罗斯人文合作署留学俄罗斯网 (https://education-in-russia.com) 完成注册并上传对外联系材料,对外联系材料由俄方直接审核。

有关网站注册流程和对外联系材料要求以俄方要求为准,请申请人关注微信公众号"北京俄罗斯文化中心"查看填报说明(附件9《中俄政府奖学金(含上海合作组织大学奖学金)留学人员俄方网站提交材料及有关说明》仅供申请人参考使用)。俄方将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线上打分,请申请人务必按要求准备并提交申请材料,因未及时提交或提交材料未通过俄方审核,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再负责后续事宜。

八、评审、录取办法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组织评审后

确定留学候选人并向俄方推荐,最终录取结果以俄方通知为准。凡未获俄方录取或未按期派出者,不再安排派出事宜,由推荐单位按有关规定做好后续学习安排。

九、相关工作咨询

联系人: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顾老师

联系电话: 0791-83968373

电子信箱: guchenchen@ncu.edu.cn

附件:

1. 俄罗斯互换奖学金(中俄政府奖学金)

- 2. 南昌大学出国(境)交流学习申报操作指南
- 3. 南昌大学在校研究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申请表
- 4. 南昌大学教师公派出国(境)交流学习申请备案表
- 5. 南昌大学在职人员申请继续教育培养审批表
- 6. 个人政审函件模板
- 7. 俄罗斯互换奖学金(中俄政府奖学金)申请人信息汇总表
 - 8. 信息平台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
- 9. 俄罗斯互换奖学金(中俄政府奖学金)及上海合作组织大学奖学金)留学人员俄方网站提交材料及有关说明

教务处、研究生院、人事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2025年10月29日